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4)厦大教 62 号

关于公布 201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并核拨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报送 201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[2014]24 号)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组织 2014 年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报的通知》([2014]厦大教 39 号),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参与”的原则,经学生本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教务处审核、学校专家评审小组评审,学校公示,2014 年大创共立项 894 项院级、506 项校级、60 项省级、137 项国家级项目。现公布 2014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以下简称“大创”)项目名单(附件 1),并确定项目经费额度、核拨首期经费(附

件 2)。请各学院认真组织，加强管理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：

一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“大创”工作，按照《厦门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二、项目经费的管理要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、2015 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厅〔2014〕2 号）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按照立项最高级别划拨经费。院级项目经费今年一次性全额划拨。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经费核定额度在 3 千元及以下的今年一次性全额划拨；3 千元以上的分两期划拨，今年按照项目核定额度一半左右划拨第一期经费。第二期经费于中期检查后，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划拨。今年所拨经费应于本年度内完成。

三、各项目应根据核定经费额度，重新安排经费预算，并登录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网（<http://cxw.xmu.edu.cn/>），在申报书中修改确认。

四、所有立项项目都应按要求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承诺书》（附件 3），交学院存档，学院凭项目预算和承诺书报销项目经费。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的承诺书，学院汇总后，于 7 月 4 日前送一份至教务处实验与电教管理科存档，联系人：钟杰、翁挺，电话：2182254。

- 附件：1. 2014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
2. 2014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安排（略）
3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承诺书

厦门大学教务处

2014 年 6 月 30 日